### 国务院关于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的通知

**国发〔2023〕13号**

字体：【大】【中】【小】

分享到：

**微信扫一扫：分享**



扫一扫，分享给好友或朋友圈

收藏 订阅 [已推送，请在“个人中心-我的订阅”中查看](https://fgk.chinatax.gov.cn/gsgrzx/wddy.html) [此稿件无标签，进入“订阅设置”中订阅更多](https://fgk.chinatax.gov.cn/gsgrzx/wddy.html)

全文有效 成文日期：2023-08-28

收藏

分享

订阅

语音播报：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注释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进一步减轻家庭生育养育和赡养老人的支出负担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有关规定，国务院决定，提高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等三项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标准，由每个婴幼儿每月1000元提高到2000元。

二、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标准，由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提高到2000元。

三、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标准，由每月2000元提高到3000元。其中，独生子女按照每月3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；非独生子女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3000元的扣除额度，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1500元。

四、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、子女教育、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涉及的其他事项，按照《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上述调整后的扣除标准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。

国务院

2023年8月28日

【打印】 【下载】

[纠错或建议](http://hd.chinatax.gov.cn/fuwu/jiucuo.html)